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LUSTER 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特别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8,330.620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5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9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32 倍。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3.67	3.17	220.52	60.05	69.55
300567.SZ	精测电子	0.69	0.42	41.69	60.30	99.76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1	0.66	29.05	40.65	44.35
600288.SH	大恒科技	0.21	0.11	13.82	65.66	126.60
300710.SZ	万隆光电	0.46	0.18	41.25	90.19	225.58
300555.SZ	路通视信	-0.08	-0.13	7.46	-	-
均值		0.95	0.73	-	63.37	113.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注 1: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1、45.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4、59.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5、64.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6、66.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4.43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37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场景较多,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持续投入研发。公司所处行业可覆盖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锂电、半导体、PCB 和汽车等众多下游应用行业。因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例如,目前显示屏行业正处于从 LCD 到 OLED,再到 Mini LED 和 Micro LED 迭代发展的过程之中;消费电子领域的 iPhone 产品每年进行升级换代,对应产线的工艺和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或重新购置,通常产品的研发周期为 6 个月,如若发行人无法在此期间完成新型产品的研发,则会失去当年的业务机会。

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带来的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8%、62.61%和 52.68%,一方面系公司经营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系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

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此外,个别高端线阵相机由于其芯片存在技术垄断,所以仍依赖单一境外供应商供货,该部分依赖产品影响智能视觉装备产品在光伏玻璃表面检测领域的应用。

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或境外知名厂商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的自主业务和代理业务均会受到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75.57 万元、60,130.57 万元和 87,951.07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5,374.46 万元、2,055.82 万元和 4,482.42 万元,占比 11.11%、3.42%和 5.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造成应收账款逾期。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695.35 万元、5,431.23 万元和 8,551.8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 1,587.92 万元、1,476.88 万元和 2,028.72 万元,合计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60.72%、37.09%和 50.19%,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 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719 号文,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0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凌云光”,证券代码为“688400”,发行后总股本为:45,000.0000 万股,其中 8,330.6207 万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三)股票简称:凌云光,扩位简称:凌云光技术

(四)股票代码:688400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3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30.6207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669.379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10.2795 万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273.5978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3.0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1 号”)获配股数为 157.8972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1.75%;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2 号”)获配股数为 266.7918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2.96%;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获配股数为 911.9927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10.13%。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59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90,998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85%,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68%。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 /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3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上市时市值约 98.69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65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956.93 万元和 15,315.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TER LightTech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光技术创新为基础,长期从事机器视觉及光通信业务,服务多个行业,目前战略聚焦机器视觉业务。公司是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专业供应商,是我国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10-52348500/010-52348600

传真:010-52348666

电子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董事会秘书:顾宝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姚毅,实际控制人为姚毅及其配偶杨艺。姚毅直接持有公司 200,237,81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62%;姚毅作为宁波凌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53,55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18%;姚毅作为宁波凌光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96,06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姚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1,087,44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6%。杨艺直接持有公司 23,539,76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4%。姚毅和杨艺为夫妻关系,姚毅和杨艺合计控制公司 223,777,58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16%;姚毅和杨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4,627,21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40%。同时,姚毅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艺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可以在经营管理中实际控制公司。综上,姚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毅和杨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毅,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13196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激光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信号与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光波所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理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艺,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北京核仪器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美国 EG&G 公司中国代表处营销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第二届联盟副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任第三届全国光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姚毅直接持有公司 55.62%股份,姚毅配偶杨艺持有公司 6.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16%股份,姚毅和杨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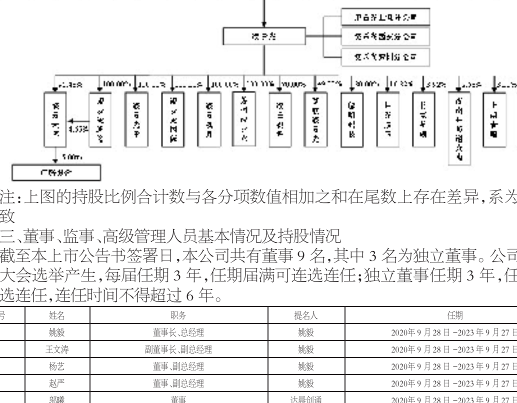

注:上图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3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4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5	邬曦	董事	达晨创通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6	许兴仁	董事	富联裕展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7	王琨	独立董事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8	西小虹	独立董事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9	丁贵广	独立董事	姚毅	2020年12月15日-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2	刘旭光	监事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3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5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3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4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5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6	邹欣然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7	杨影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8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10	张见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0,237,818	55.6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23,539,767	6.5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883,703	4.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6,087,868	1.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8,685,368	2.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杨影	总经理助理	8,414,781	2.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6,791,351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 / 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监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凌光	2.84%	6,895,039	1.92%	0.05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凌杰	8.22%	7,947,268	2.21%	0.181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凌杰	0.08%	7,947,268	2.21%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凌光	0.09%	6,895,039	1.92%	0.0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宁波凌诚	0.13%	5,215,383	1.45%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刘旭光	监事	宁波凌视	3.34%	5,875,479	1.63%	0.05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凌视	3.34%	5,875,479	1.63%	0.05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宁波凌视	8.90%	5,875,479	1.63%	0.14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邹欣然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光	14.22%	6,895,039	1.92%	0.27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光	9.48%	6,895,039	1.92%	0.18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张见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诚	25.06%	5,215,383	1.45%	0.36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杨影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视	0.11%	5,875,479	1.63%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中金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 / 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监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光	4.27%	6,895,039	1.92%	0.0820%
2	周钟海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诚	10.03%	5,215,383	1.45%	0.1454%
3	金刚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诚	4.39%	5,215,383	1.45%	0.0637%
4	彭斌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光	2.84%	6,895,039	1.92%	0.0545%
5	包振健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光	3.32%	6,895,039	1.92%	0.0637%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中金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成立了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期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及人员构成

(1)宁波凌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杰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涛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杰的合伙人(宁波凌杰原有限合伙人毋宗恭曾为其兄弟毋宗良代为持有宁波凌杰的合伙份额(50 万元出资额,占其自宁波凌杰退出时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为 4.11%)。发行人考虑毋宗良对凌云天博的贡献授予其一定的合伙份额,但因其为外籍身份,长期居住境外,办理工商登记不便,便由其兄弟毋宗恭代为持有宁波凌杰的合伙份额。2021 年 4 月 30 日,毋宗恭已从宁波凌杰退伙,毋宗良和毋宗恭之间关于宁波凌杰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发行人已终止与毋宗恭的顾问服务。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1	王文涛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姚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8.22%	董事长、总经理
3	李白	有限合伙人	60.00	4.9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4	程雯婧	有限合伙人	60.00	4.9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激光传感 BU 总经理
5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4.11%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光通信 BU 总经理
6	林如俭	有限合伙人	50.00	4.11%	总裁办公室首席科学家
7	黄敏胜	有限合伙人	45.00	3.70%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8	庄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3.29%	知识理性研究院产品经理
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总监
10	杜乐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1	张帆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2	庹方圆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14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智能相机软件架构师
15	杨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副总监
16	向思怡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7	陈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硬件开发工程师
18	张志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9	李尧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20	王慧玲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21	徐明静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工业视觉事业部市场营销管理部部门经理
22	宋磊磊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23	尹志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智能相机高级硬件工程师
24	王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25	徐盈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26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8.00	1.48%	知识理性研究院副总监
27	李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28	何红蕾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29	金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资深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陈德玺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31	黄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32	王纯栋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33	米锁岐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34	郝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35	罗佳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 BU 部门经理
36	金颉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客户经理
37	黄元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8	梁锦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主任
39	关俊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0	罗镜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1	陈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42	刘东旺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客户经理
43	牛晓颖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立体视觉 BU 客户经理
44	王立宽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资深客户经理
45	周瑜	有限合伙人	12.00	0.99%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6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82%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47	庹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82%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合计			1,216.00	100.00%	–

注: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职务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下同。

(2)宁波凌光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赵严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董事、副总经理
2	邹欣然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2%	总经理助理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8%	总经理助理
4	戴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4.27%	电子制造事业部视觉系统产品线副总经理
5	高中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电子制造事业部富士康 SBU 总经理
6	安登奎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电子制造事业部软件技术总监
7	包振健	有限合伙人	35.00	3.32%	智能工业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
8	周礼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9	邹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智能工业事业部运营总监
10	彭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11	姚毅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董事长、总经理
12	戚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智能相机总监
13	李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总监
14	刘云鹤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质量运营部高级质量经理
15	邱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16	李凌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17	赵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18	方文钊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智能工业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19	张福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0	赵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知识理性研究院图像算法科学家
21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工业视觉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22	于雷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23	李硕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24	李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25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26	白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27	刘小宝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8	于成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9	李先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0	许宏源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31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32	黄扬赞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3	姜爽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4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算法架构师
35	乔健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36	宋昱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37	王家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硬件开发工程师
38	储进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李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工业视觉事业部线路板业务部总经理
40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41	段育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2	栗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市场研究与战略发展部市场洞察专家
43	林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合计			1,055.00	100.00%	–

(3)宁波凌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视的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杨影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总经理助理
2	顾宝兴	有限合伙人	80.00	8.9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徐三红	有限合伙人	55.00	6.12%	总裁办公室法务专员
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45.00	5.01%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视觉图像科学家
5	张焱	有限合伙人	42.00	4.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智慧交通总经理
6	王丽宽	有限合伙人	40.00	4.4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运营总监
7	熊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4.45%	立体视觉总经理
8	王瑜	有限合伙人	35.00	3.89%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9	吴耀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机器视觉总经理
10	曾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立体视觉总监
11	夏布礼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2	赵欢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13	刘旭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监事、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
14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5.00	2.78%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5	解利红	有限合伙人	25.00	2.78%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16	方荣	有限合伙人	25.00	2.78%	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副总监
17	黄义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项目管理总监
18	洪福星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9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智能相机总监
20	李淼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立体视觉总监
21	唐杨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市场营销部商务部部门经理
22	陈瑶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智能工业事业部理电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
23	吕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2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主管
25	房徐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产品开发管理部产品设计管理部系统架构师
26	李国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27	杜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28	王强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立体视觉副总监
29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0	安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副总监
31	张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人力资源部 HRBP
32	金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33	董琳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34	王娇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5	秦汉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6	郑家和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供应链管理部进出口经理
37	苗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人力资源部 HRBP
合计			899.00	100.00%	–

(4)宁波凌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源远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2-19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卢源远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监事会主席
2	张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6%	总经理助理
3	周钟海	有限合伙人	80.00	10.03%	电子制造事业部检测产品线总经理
4	马增婷	有限合伙人	40.00	5.01%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算法研究员
5	侯雪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39%	产品开发管理部研发副总监
6	金刚	有限合伙人	35.00	4.39%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7	刘曾霖	有限合伙人	35.00	4.39%	产品开发管理部总监
8	瞿友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3.76%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9	华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76%	产品开发管理部硬件架构师
10	蒋旭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1	路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产品开发管理部系统架构师
12	糜德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经理
13	时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4	郭绍铮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15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6	解三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17	尹书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18	黄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苏州制造基地计划经理
19	梁玉海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苏州制造基地副总监
20	管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1	秦杨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22	李加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3	夏勤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24	于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产品开发管理部总监
25	徐能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26	冯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7	徐继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知识理性研究院智能自动化部系统架构师
合计			798.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授予股份的情形。

(二)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的内部机制

根据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以下单独或统称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凌云光上市之前,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

(1)在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指凌云光的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或凌云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同)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恶劣影响而被相关公司辞退的情形;

(2)从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的情形(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病休、劳动合同等合同期限届满而与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除外);

(3)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为凌云光上市之目的,需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该等合伙人未积极配合和协助。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为以下两个数值的孰低值:(1)该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凌云光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款项与该等款项自该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至该合伙人实际收到转让款项日止的利息之和,利率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转让要求之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计算。

除上述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在凌云光上市前发生转让的,转让价款需按上述规定计算,且该等合伙人应该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凌云光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请求,该等转让请求由人力资源部每年集中处理一次并统一汇总审批后报告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在当年六月底之前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和支付。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及股份锁定期

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的承诺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上述股份。

根据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后的锁定约定如下:

自凌云光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合伙人可以按照下述方式申请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者退伙:

(1)可指令合伙企业在每届满 12 个月后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凌云光的股份的 1/3。

(2)合伙企业依据以上规定接受合伙人的指令卖出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凌云光的相关股份所获取的现金,通过减少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支付该等款项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有关税费。

(3)合伙人间接持有凌云光的股份依照前述规定全部卖出,且合伙人依照前款规定获得款项后,即退出合伙企业。

合伙人自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指令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凌云光股份;其拟指令合伙企业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凌云光的股份之时,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凌云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就合伙人转让其间接持有凌云光的股份有新规定的,合伙人还应遵守相应的规定。

符合上述凌云光上市后减持安排的合伙人应在凌云光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将转让需求告知凌云光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汇总后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在当年度的合理期限内统一择机减持。

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3,5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姚毅	200,237,818	55.62%	200,237,818	44.50%	200,237,818	43.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6.77%	24,375,934	5.42%	24,375,934	5.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6.54%	23,539,767	5.23%	23,539,767	5.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5.64%	20,313,281	4.51%	20,313,281	4.3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王文涛	16,883,703	4.69%	16,883,703	3.75%	16,883,703	3.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卢源远	8,685,368	2.41%	8,685,368	1.93%	8,685,368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杨影	8,414,781	2.34%	8,414,781	1.87%	8,414,781	1.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凌杰	7,947,268	2.21%	7,947,268	1.77%	7,947,268	1.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92%	6,895,039	1.53%	6,895,039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印永强	6,791,351	1.89%	6,791,351	1.51%	6,791,351	1.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赵严	6,087,868	1.69%	6,087,868	1.35%	6,087,868	1.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宁波凌视	5,875,479	1.63%	5,875,479	1.31%	5,875,479	1.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宁波凌诚	5,215,383	1.45%	5,215,383	1.16%	5,215,383	1.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35%	4,875,187	1.08%	4,875,187	1.0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5	小米基金	4,062,653	1.13%	4,062,653	0.90%	4,062,653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6	国投创业	4,062,656	1.13%	4,062,656	0.90%	4,062,656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下转 C14 版)